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根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200 万股（含），不超过 2,4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

和 1.19%。以不超过 1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6 亿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就注销股份相关事宜履行通知债券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200 万股（含），不超过 2,4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和 1.19%。以不超过 1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6 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